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0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8]2049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兵器装备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光学”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6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光学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497XW），中光学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光学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861 号）。

根据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交易对方所有，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交易对方或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支付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光学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2019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0006 号）。

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中光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13.58 万元，过渡期间因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导致标的资产专项储备增加 102.77 万元，过渡期间向兵器装备集团分红 420 万元、因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及相关资产剥离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281.29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合计增加 2,515.06 万元。根据重组报告书，2018年7月19日，中光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兵装财务”）0.96% 股权的议案，拟将所持兵装财务的股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转给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资产实际交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150 万元（转让价格低的原因系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已收到兵装财务公司分红）。综上，公司实际应向兵器装备集团支付的金额为 2,365.06 万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